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作峰、范立伟共同共有的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01号、1411号、1412号、1413号、1414号五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康立强

审 判 员 李 贤

审 判 员 高亚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徐佳琦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2执2863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住所地：定州市博陵南街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737235682。

负责人：韩孟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作峰，男，197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君悦华府10号楼1单元2502室，身份证号：13060219760318095X。

被执行人：范立伟，女，1978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君悦华府10号楼1单元2502室，身份证号：13068219780601074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与被执行人高作军、张芸、高作峰、范立伟、定州市信达电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高作军、张芸、高作峰、范立伟、定州市信达电梯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借款本金1479437.78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高作军、张芸、高作峰、范立伟、定州市信达电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1)冀0682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确定：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对被执行人高作峰、范立伟共同共有的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01号、1411号、1412号、1413号、1414号五套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

网络询价报告

(阿里拍卖网询2022092300521957号)

定州市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申请执行人）与 定州市信达电梯有限公司，高作锋，高作军，张芸，范立伟（被执行人）（2022）冀0682执286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09月23日委托我平台对 范立伟（所有权人）名下/所有的 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11号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产基本情况

| | |
|------|----------------------|
| 房产名称 | 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11号 |
| 房屋类型 | 住宅用房 |
| 房产坐落 | 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11号 |
| 所在小区 | 香江大厦 |
| 建筑面积 | 58.10平方米 |
| 户型 | 1室0厅1卫 |
| 朝向 | 南北 |
| 所在楼层 | 14 |
| 总楼层 | 30 |
| 建成年代 | |
| 规划用途 | 商业办公 |

注：以上信息来自询价方输入

二、询价结果及结果有效期

建筑面积：58.10 m²
单位面积价格：6445.00 元/m²
财产参考价格：374455.00 元
结果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3日

三、询价时点

本次网络询价时点为：2022年09月23日

四、参照样本、计算方法及价格趋势

(一) 价值调查

- 1、询价对象同区域司法拍卖成交案例
暂无

网络询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

网询号: 47ac9ffc80f841e193a8de84fefdd4bc

定州市人民法院:

贵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支行(申请执行人)与定州市信达电梯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一案中,于2022年09月23日委托我平台对范立伟(所有权人)名下/所有的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香江大厦1411号(财产名称)进行网络询价。现已完成网络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58.1平方米

单位面积价格: 5,476元/M²

参考财产价格: 318,156元